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瑋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崇瑋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崇瑋因細故，在不特定人在場之場合上，2次對告訴人沈奕廷辱罵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語言之認知，上開言語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使告訴人之名譽權受有侵害，該語言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

01 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02 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
04 先後以上開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係出於同一公然侮辱犯意
05 下所為之接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之素行，此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2)辱罵告訴人之手
08 段，對告訴人造成之影響；辱罵之內容，及告訴人之人格受
09 貶損之程度；(3)犯後坦承辱罵告訴人，惟並未與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4)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1 狀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14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8 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林美足

2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525號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06 一、犯罪事實

07 吳崇瑋於民國113年7月7日19時33分許，在嘉義縣○○鄉○
08 ○村○○○○00○00號「7-11寬士村門市」旁廣場之不特定人
09 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場所，因不滿沈奕廷在其與許綉圓對話
10 時插嘴，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沈奕廷辱罵「婊弟」兩
11 次，以此方式貶損沈奕廷之名譽。案經沈奕廷訴由嘉義縣警
12 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吳崇瑋於警詢中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沈奕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6 (三)證人許綉圓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四)告訴人提出之現場對話錄音光碟片及譯文1份。